

征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3324-DH2632F1230

项目名称：特行管理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 中国深圳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 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 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 视为存在前款第(三) 项规定的情形。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 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 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征集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三册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键信息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项目	特行管理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
3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 770,000.00 元
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6	投标有效期	120 日（日历日）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盖章扫描件）一份。
8	履约担保金额	无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深财购[2018]27 号文及相关规定*0.9 收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5,000.00 元时，按人民币 5,000.00 元收取。
10	公开征集（询价）失败的处理	1.项目公开征集（询价）过程中若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等）情况的，公开征集（询价）失败，重新组织采购；重新公开征集（询价）有效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开展： 1.1 有效供应商为两家的，项目现场转为邀请竞标，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1.2 有效供应商为一家的，项目现场转为直接采购，评审委员会与唯一供应商进行总计不少于三轮谈判、报价（含首轮报价）； 1.3 无有效供应商的，项目公开征集（询价）失败，重新组织公开征集（询价）。 2.公开征集（询价）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征集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作出补充说明，与原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补充说明文件为准。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审查表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10
技术部分			50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服务方案	15	（一）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情况； 2. 本项目服务管理方案； 3.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套解决方案和规范。 （二）评分依据： 考察以上实施方案，满足以上三点得 9 分。满足任意二点得 6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3 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方案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流程合理）的加 6 分； 评审为良（方案较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流程较合理）的加 4 分； 评审为中（方案一般，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流程基本合理）的加 2 分； 评审为差（方案不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或未提供）的不加分。 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2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方面	15	（一）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方面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重点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二）评分依据： 考察以上实施方案，满足以上两点得 8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4 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具体，应对措施全面具体，合理化建议完善）的加 7 分； 评审为良（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具体，应对措施较全面具体，合理化建议较完善）的加 5 分； 评审为中（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考虑基本周到）的加 3 分； 评审为差（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善，应对措施欠周到，或未提供）的不加分。 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5	（一）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1、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2、完成时间、安全、环保措施。 （二）评分依据： 考察以上实施方案，满足以上两点得 8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4 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方案完善）的加 7 分； 评审为良（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具体，方案较完善）的加 5 分； 评审为中（质量保障措施一般，方案考虑基本周到）的加 3 分； 评审为差（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方案考虑欠周到，或未提供）的不加分。 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

			档。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一）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全部满足以下承诺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服务期满, 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的延续服务承诺； 2、服务期满, 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的延续服务时间； 3、服务期满, 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的人员安排计划。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综合实力			40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6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需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该项目负责人具备：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专业为计算机类或电子技术类）的，得 0.5 分； 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1.5 分； 3.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为计算机类或电子技术类），得 2 分；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通信安全管理证书得 1 分（或具有由人社部门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社会组织颁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1 分）； 5. 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获准资质：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学历证明需提供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3、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网站（如人事考试网、政务官网、人社相关部门查询网站或工信相关部门查询官网等）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 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5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具备：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 ①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专业：智能系统类），得 1 分； ②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 ③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大数据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以上三小项合计最高得 5 分。 2. 拟安排的信息安全负责人（仅限 1 人）： ①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获准资质：注册应急响应

		专家(CISP-IRS)或注册威胁响应专家(CISP-TRS))的,得2分; ②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获准资质:注册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的,得2分; 以上两小项合计最高得4分。 3. 项目其他团队成员中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获准资质: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得2分,此小项最高得2分; 4. 项目其他团队成员中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此小项最高得2分; 5. 项目其他团队成员中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IT运维工程师(高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此小项最高得2分。 以上5项合计最高得15分。 注:同一人员满足以上1-5项的不同项证书要求的,不得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学历证明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3、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网站(如人事考试网、政务官网、人社相关部门查询网站或工信相关部门查询官网等)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
--	--	---

			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 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体系认证情况	6	（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以下类别之一：安全防范系统或通信系统或信息采集系统）； 2.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以下类别之一：安全防范系统或通信系统或信息采集系统）。 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复印件；认证范围名称表述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还需提供一致性说明（格式自拟）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若名称不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 2. 认证证书还须同时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 投标人成立不足 3 个月无法申请认证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证书和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亦可得分； 4.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对于未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查询记录且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作不得分处理。
4	知识产权评价	2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

			息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 备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上名称不要求完全一致，具备上述相同功能同样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同类项目业绩	6	（一）评分内容：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诚信	5	（一）评分内容：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 general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5 分。 （二）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

1.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累加分为 100 分。

2. 各投标人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特行管理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进行公开征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特行管理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9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324-DH2632F1230
- 2.项目名称：特行管理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77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77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征集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与本项目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格式与“供应商情况介绍-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对应)；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截图，作为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补充证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按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操作要求，供应商需先行办理注册手续，注册网址为：<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register>。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3日，每天09:00至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3.方式：现场投标报名或网上投标报名(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现场投标报名，提供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 《洽购文件登记表》；4) 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2) 网上投标报名：发送报名资料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征集文件，邮箱地址：dh@szdhit.com。报名邮件需附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 《洽购文件登记表》；4) 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件；5）购买标书费用银行转账凭证。报名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资料完整的投标人联系。

（3）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dhit.com）下载中心免费下载《洽购文件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标书发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小姐，0755-86959378 转 8001

4.售价：500.00 元（售后不退）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800 0400 2656 1

付款时请备注公司名称+付款原因（购买征集文件或中标服务费付款）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示网站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zlh.gov.cn/>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szdhit.com

2.其他事项：

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邮寄方式，按照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 A4 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收件人：张小姐，联系电话：0755-86959378 转 8001。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 2088 号
联系方式：黄警官 0755-84460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联系电话：0755-86959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段小姐
电 话：0755-86959378 或 86959778 转 8003/8015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第二章 征集项目需求

一、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的条款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限额（元）
1	特行管理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1	项	770,000.00

注：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报价将不被接受。

三、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及整体情况：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国务院有关旅馆业管理规定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按照省厅要求，根据《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罗湖公安分局在全区旅业和休闲按摩场所建立推广了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对旅业、按摩服务场所的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将入住人员信息及时登记并上传至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已在全区各个旅业场所安装使用，主要用于辅助公安机关全面、及时、了解、掌握全区旅馆业登记入住旅客信息情况，追查追踪可疑犯罪人员，强化治安管理，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四、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1	特行管理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550 家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建立统一的接障以及投诉远程服务管理平台，同时设立专线服务电话。服务管理平台的职责有：

- （1）接收并记录所有事件的报障。
- （2）派发、解决事件或将事件升级请求二线支持。
- （3）通知从业单位事件状况，并制作相关管理报告。

(4) 接收从业单位的投诉、跟进从业单位的投诉事项，投诉事项要及时处理解决，并在每月运维报告说明情况。

(5) 将从业单位的故障影响控制到最小，并确保恢复到正常服务水平。

(6) 对事件处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沟通与跟进，协助降低服务中断造成的影响的响应时间和解决时间。

(7) 协助采购人监控所有的请求故障的执行情况。

(8) 如有需要，对事件处理的最终从业单位回访。

(9) 其它沟通和协调的工作

①在事件得到解决后，服务台应确保：有关用于解决事件的行动的信息是准确、易懂的；

②对事件产生的根本原因进行归类；对从业单位口头同意的（最好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认可）事件解决方案和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记录；

③详细记录了事件控制阶段所有相关信息，比如：从业单位是否满意和满意度如何；处理事件所花费的时间；事件终止的日期和时间；事件的关闭，采用两级评价体系；被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

④负责服务管理的应用组项目经理，参考并抽样回访被服务的从业单位（特别是重大事件活动、重点区域）以及对服务评价低的服务单位全部回访；

⑤对服务评价采用两级评价分数，评价分数影响合同支付以及项目组人员绩效。

2、服务响应时间

中标人接到服务请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若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未能解决问题的，应及时提供上门服务，工作期间响应的时间 3 小时内；非工作期间间接到报障后 6 小时内响应。若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3、前台系统的升级和改版工作

如遇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对目前维护单位已安装的管理信息系统的前台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数据信息传送模式的更换）或更换使用其它新的应用系统，中标人要按照用户的工作要求立即开展对前台系统的升级改造或系统更换，工作主要包括对已装的管理信息系统重装以及调试，对扫描仪、读卡器、等设备的调试，同时做好相应数据的备份和恢复。

4、建立日常维护档案

中标人必须规范管理相关维护记录，建立日常维护日志，并于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建立专门日常维护档案，按用户的要求将维护日志以派出所划分区域。维护日志的内容包括服务单号、从业单位名称和地址、从业单位所属区域、所属派出所、服务请求、接报人、接报时间、从业单位联系人和电话、现场故障类别、故障排除时间、故障类别统计等情况。

5、其他日常维护

(1) 对从业单位前台系统应用软件出现的故障，中标人无法解决的，可请系统开发方协助解决，有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遇敏感时期、重大保障任务及节假日期间，提前 1 周时间对所维护内容进行重点排查、巡检，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巡检报告；按要求派专人待勤值守，并在人员、车辆等各方面提供无条件支持。

6、运维管理体系建设

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建立初步的运维管理体系，建设故障响应流程、服务准备流程、故障处理流程、重大故障处理流程、隐患处理流程、现场处理流程、回访处理流程、从业单位投诉处理流程、事件处理流程，变更管理流程、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应急预案管理等，定义部门人员的角色和职责。为用户提供运维咨询服务。

7、项目其他要求

(1) 故障响应服务：工作期间接到报障后 3 小时内响应，通过运维平台生成或受理事件并指派维护工程师开展维护工作；非工作期间接到报障后 6 小时内响应，通过运维平台生成或受理事件并指派维护工程师开展维护工作；除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时间延误除外，负责在 24 小时内恢复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①客观因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不受上述时间限制，该种“客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从业单位电脑等自购的硬件设备故障未及时修复，电脑操作系统等从业单位提供的软件系统故障未及时修复，电脑未能及时连接互联网络等。

②人为因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不受上述时间限制，该种“人为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员无证上岗，擅自对程序进行删除，运行其他软件带来病毒等。

排障成功，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于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故障报告，报告故障现象、原因，处理方法、配置变更内容、处理结果、可能存在的隐患以及今后避免问题的具体措施等。

(2) 重大任务保障服务：遇敏感时期、重大保障任务及节假日期间，提前 1 周时间对所维护内容进行重点排查、巡检，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巡检报告；按要求派专人待勤值守，并在人员、车辆等各方面提供无条件支持。

(三)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特点、工作内容和时限要求，组建人员充分的项目团队，并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2、本项目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中标人应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工程技术人员专门用于本项目维护工作，其中包括专门从事客户端维护方面的业务骨干及专职远程协助工程师。

3、投标人服从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安排，及时汇报工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开展维护工作，技术上要遵守招标人的技术规范。

说明：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商务需求

(一) ★服务期

本项目合同期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

（三）付款期限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合同开始执行 6 个月后，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合同开始执行 9 个月后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25%；合同履约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2、上述付款均需要由中标人提供正式发票后，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启动付款程序，因采购人不可控的原因导致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支付的，不属于付款违约。采购人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财政申请支付手续后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注：以上为预计付款方式，合同订立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支付方式，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验收条件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文件。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文件：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2）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五）违约责任

中标人若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服务达不到采购人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下一次月结费用中直接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在限期时间内没有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

（六）争议解决

如在服务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在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说明：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采购范围和征集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

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七、政策导向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征集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开标文件

特行管理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备注：

- 1、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3、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 4、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5、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备注：

- 1、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3、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 4、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5、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文件

特行管理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评标指引表
- 二、投标函
-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四、诚信承诺函
-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报价清单表
- 十、供应商情况介绍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对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方面
- 十三、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十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十五、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 十六、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十七、体系认证情况
- 十八、知识产权评价
- 十九、同类项目业绩
- 二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二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 二十二、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二十三、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
- 二十四、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2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4				
5				
6				
7				
8				
三、综合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评标信息”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二、投标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_____），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唱标信封 1 份及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盖章扫描件）。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承担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和质疑投诉的权利。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关键信息-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征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6.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

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6.我单位保证，参与本项目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下列行为：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一）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二）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存在处于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十三）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在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知悉人（公章）：

日期： 202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 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 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备注:

- 1、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无效处理, 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3、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 4、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5、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温馨提示: 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备注：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项目（设备）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深财购[2018]27号文及相关规定*0.9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5,000.00 元时，按人民币 5,000.00 元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九、报价清单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清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元）			

注：1. 所有价格应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 供 复 印 件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其他资格（质）证书	（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 供 复 印 件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三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必填项**）： 填表日期（**必填项**）： 年 月 日

采购人 （必填项）		项目名称 （必填项）	
投标（响应）供应商 （必填项）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必填项)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必填项)				
3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填写)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填写)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必填项)				

说明:

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 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必填项)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如无,可不填写)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注明“必填项”的必须填写;未注明“必填项”的,如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未安排(或无)。

(3)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开标前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2 投标授权代表人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

1. 上述社保证明材料对应的人员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保持一致，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 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3. 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4.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4）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4.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gjs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保持一致。

4.2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参加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或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5）提供征集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方案

十二、对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方面

十三、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十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十五、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十六、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十七、体系认证情况

十八、知识产权评价

十九、同类项目业绩

二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商务要求”逐条响应。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 具体服务要求”逐条响应。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二、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具体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满足本项目★的条款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二十三、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

（如符合则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相对应的名称；

在“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对应的行业类别；

在“企业名称”中填写所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并如实填写该企业需要填报的其他情况。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三个选项中填写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一个；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十四、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上述第（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公司***号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费、耗材费、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细则的编制；
- 2、
- ...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提供作业场地。

2.甲方应指派相关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监督乙方的工作。
3.甲方应监督和检查项目的质量情况,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要及时告知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4.甲方应定期对乙方档案整理质量及数量进行检查验收。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所有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质量、进度要求提供服务。

2.乙方应保证以现有的技术力量,审慎、高效和勤勉地工作,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令甲方满意的完整的服务成果。

3.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按甲方要求出席与服务内容有关的工作会议。

4.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纪人员,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5.因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受到影响的责任及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其他责任方承担。

6.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内部管理要求及监理公司的监管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7.乙方应保证公司的资质要求符合征集文件的相关规定。

8.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对加工的数据(图像质量、编目质量、著录质量、装订)进行认真负责的自检,自检达到数据质量标准后,才能交付与甲方验收。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有权引入监理审查制。

4、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档案损毁或信息泄露风险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在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时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2.乙方有权就工作具体细节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并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实施方案,但针对甲方的意见或确定的细节,乙方基于专业知识和经验应提示到的问题与风险,乙方未尽到相关注意义务的,应该由乙方承担最终风险。

3.乙方有权在不损坏现场的前提下对项目现场进行专业化、安全性的调整和装饰。

4.乙方在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且通过甲方验收后,不承担质保服务以外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安排不少于____名人员执行本项目,具备项目所需的专业和技能条件,配置必须与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现场项目负责人需按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派遣，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2. 中标人中标后，提前_____个工作日提供符合条件的人选直至选定人员为止，提供待选人员的证书等文件由甲方确定最终人选。服务期内，如项目工作人员有变动，乙方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按照原条件及时补充人选，补充人选须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

3. 执行项目的档案员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室软件、档案管理系统软件；执行项目的档案员政治历史和社会关系清楚，无违法犯罪记录。

4. 执行项目的档案整理员应当遵守甲方相关工作纪律，接受甲方的管理。

5.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班或增加工作人员的，乙方需无条件进行保障。

第十三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扫描仪、照相机、计算机、打印机等数字化工作所需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和运输工具。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按照国家要求、基于档案安全而采取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与管理。乙方要与员工按照有关规定签署安全保密协议，并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人员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4.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乙方需采取措施，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妥善保管所有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加强档案实物的存放管理，预防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过错出现档案遗失、涂改、损坏，乙方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保密信息泄露，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上述条款在双方约定合同期终止后永久时间内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信息已经公开或取得了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仍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验收

1、项目验收分为 一个阶段：

2、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征集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合同开始执行6个月后，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5%；合同开始执行9个月起，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25%；合同履约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

2、上述付款均需要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启动付款程序，因甲方不可控的原因导致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支付的，不属于付款违约。甲方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财政申请支付手续后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

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要制定人员管理、安全保密相关制度，保证工作秩序，安全生产必须由专人负责，在实施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出现事故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若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无合同依据停止工作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付款_____的违约金，甲方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财政支付申办手续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提出加快工作进度的措施和新的工作计划供甲方批准，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服务期限。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工作成果的，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每日为合同总价款的****，同时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三十天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档案整理服务费用的价差、项目建设进展因此遭受重大影响的损失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若因乙方提供的工作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继续完善，因此造成迟延提交工作成果的，参照本条第3款处理；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及乙方辅助服务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返还所有已付价款的同时，承担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7.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仪器设备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8.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均应在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或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将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文件、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交还给甲方。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征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征集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采购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采购说明
 - 2.1.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3. 定义
采购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的负责采购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日期”指公历日；
 -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6.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2.1.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6.2.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 6.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6.2.7.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8.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9.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 7.7.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产品有效期为：密封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温度为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的环境中，有效期八年。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 7.8. 服务响应期：4小时以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 7.9.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 8.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0.4. 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采购文件

-
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 11.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采购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章 质疑处理
- 第十一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三册 附件**
-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三、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四、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11.2. 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
- 1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五日以前收到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 13.2 所述方式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

-
- 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 12.3.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采购文件的修改
- 1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13.2. 采购文件的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修改在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zdhit.com>)、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szggzy.com) 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 1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4.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评标指引表
 - 二、投标函
 -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四、诚信承诺函
 -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报价清单表
 - 十、供应商情况介绍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十三、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 十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十五、违约承诺
 - 十六、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十七、保密安全保障措施
 - 十八、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十九、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二十、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二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二十二、服务条款偏离表
 - 二十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二十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
 - 二十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还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采购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 17.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 18.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还可能被一并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 18.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18.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 19.1. 对项目采购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21.1.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非现金形式交纳。
- 21.1.2. 若为重大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1.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采购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1.5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1.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2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 21.5.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1.5.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1.5.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1.5.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21.5.4. 投标人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21.5.5. 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 21.6.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乐支行**
- 户名：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账号：4425 0100 0074 0000 0417**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

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3.1. 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中要求的份数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 23.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3.3.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3.1. 除模板要求填写或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 23.3.2. 采购文件的编号、包号应与根据此招标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24.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的话）、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含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
- 24.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4.3. 密封包装上注明“在（开标日期、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5. 投标截止日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 样品的递交
- 26.1. 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 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于招标结束后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单位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
-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通用条款的规定被没收。
- 27.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
28. 开标
- 28.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的通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8.3. 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已报名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 28.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8.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出席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28.6. 公开征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 29.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29.1.1. 评标委员会是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9.1.2.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委员会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9.1.3.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采购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30.3.1. 招标的目的；
 - 30.3.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0.3.3.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30.3.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30.3.5. 采购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款；
 - 31. 独立评标
 -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32. 投标文件初审
- 32.1. 投标文件初审即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关键信息”中的《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公开征集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 32.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 3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 34.1.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4.2.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35.1. 评审委员会将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 36.2. 若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
- 37. 评标方法
 - 37.1. 最低价法
 - 37.1.1.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37.2. 定性评审法
 - 37.2.1.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 37.3. 综合评分法
 - 37.3.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37.4. 其他评标方法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37.5.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采购文件关键信息的相关内容。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38. 定标方法
- 38.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3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 3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8.4.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8.5.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详见采购文件关键信息的相关内容。
39. 编写评标报告
- 39.1.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 中标公告
-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dhit.com>)、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网上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服务费。
-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2. 合同授予标准

42.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4.1. 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44.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4.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5. 招标代理服务 fee

45.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深财购[2018]27 号文及相关规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注：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46. 宣传

46.1.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46.1.1.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46.1.2. 案例介绍、推广等；

46.1.3.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47. 腐败和欺诈行为

47.1. 政府采购要求合同项下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根据本要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

47.1.1.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方或

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方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方或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7.1.2.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

47.1.3.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章 质疑处理

-
48. 质疑受理机构
- 4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 50.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1. 质疑条件
-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51.6.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 53.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第十一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54. 公开征集失败的处理

54.1 本项目公开征集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征集失败，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54.2 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征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征集流程发布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重新公开征集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征集失败可直接转为邀请竞标（至少两家有效投标人）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

54.3 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征集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作出补充说明，与原征集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补充说明文件为准。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55. 公开征集失败项目转为邀请竞标方式采购

55.1 谈判小组

55.1.1 公开征集失败项目转为邀请竞标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55.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征集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55.2 谈判程序

55.2.1 按照邀请竞标规则要求，项目的谈判为三轮，具体顺序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第二轮谈判—>第二轮报价—>第三轮谈判—>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及承诺内容即为投标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谈判）承诺。

55.2.2 具体谈判程序如下：

55.2.2.1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谈判；

55.2.2.2 第二轮报价：第二轮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将启动供应商第二轮报价程序；供应商的报价时间不超过10分钟，如有谈判过程中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可在备注栏中进行填写，谈判小组有权酌情延长报价时间；

55.2.2.3 第三轮谈判，具体操作方法与第二轮谈判一致；

55.2.2.4 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具体操作方法与第二轮报价一致；

55.2.2.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

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55.2.2.6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5.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55.3.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须知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方案、服务和价格等谈判结果并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55.3.2 谈判小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受采购单位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6. 公开征集失败项目转为直接采购方式采购

56.1 谈判小组

56.1.1 公开征集失败项目转为直接采购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56.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征集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56.2 谈判程序

56.2.1 按照直接采购规则要求，项目为网下谈判，按照谈判规则要求，本项目的谈判为三轮，具体顺序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第二轮谈判—>第二轮报价—>第三轮谈判—>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及承诺内容即为投标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谈判）承诺。

56.2.2 具体谈判程序如下：

56.2.2.1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谈判；

56.2.2.2 第二轮报价：第二轮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将启动供应商第二轮报价程序；供应商的报价时间不超过10分钟，如有谈判过程中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可在备注栏中进行填写，谈判小组有权酌情延长报价时间；

56.2.2.3 第三轮谈判，具体操作方法与第二轮谈判一致；

56.2.2.4 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具体操作方法与第二轮报价一致；

56.2.2.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56.2.2.6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6.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56.3.1 **直接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征集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直接采购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第三册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

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万元 万元	$Y \geq$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2000 \leq Z <$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